

莫让贸易摩擦给产能过剩雪上加霜

■ 姜业宏

G7峰会留下的余温虽颇有一种“自扫门前雪”的意味,但产能过剩的话题却也着实令中国钢铁企业头疼了一把。

早在G7峰会召开前夕,已有全球12个钢铁行业组织和生产商发表公开信,敦促会议讨论中国钢铁供应过剩的情况。美国选在峰会首日发布对中国钢铁发起“337调查”的声明,立时使原本已处于内忧外患的中国钢铁企业成为众矢之的。一旦涉案企业产品被裁定违反《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涉案产品将彻底失去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资格。细究起来,美国“337调查”多年来一直集中于涉及知识产权争端的产品,如此大规模地针对某一行业还是前所未有的。这种作法,让人不得不怀疑他们是在打着规制产能过剩的旗号行贸易保护之实。

如今,中国已占据世界钢铁产量

的半壁江山。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在2015年发起的233起反倾销案件中,针对金属行业的案件占比达创纪录的46%,几乎全部是针对钢铁行业的案件。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接棒世界钢铁制造中心,中国处境实在尴尬。中国钢铁行业在国内继续面临效益下滑的困境,出口中则不得不应对全球范围内的严重抵制情绪。当前钢铁产业面临的经营困难和产能过剩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和需求不振所导致,国际贸易中,中国钢铁实际上为各大经济体普遍存在的产能过剩问题背了黑锅。

美国及欧洲地区对中国产品提起的反倾销调查从未间断,之前打的多是价格官司,对替代国价格的使用也是得心应手,利用足了中国对外贸易中“非市场经济地位”的现状。随

着中国应对贸易摩擦的机构和技术日臻成熟,加上入世15年承诺已近期满,各国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措施显然正在作出调整。以产能过剩为由指责中国对其本国企业造成冲击则成为很好的借口。

实际情况是,2015年中国出口美国的钢产品占中国出口量的2.2%,同年,美国累计进口钢材3513万吨,从中国进口的只占其中的6.9%。美国将国内钢铁困境责任归咎于中国的作法既不正当又不合理,也不能治本,反倒会抬高进口国国内钢铁产品价格,增加制造业生产成本,使其在与其他国家制造业产品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最终损害美国整体经济利益,可谓饮鸩止渴。

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国内积极将钢铁业“去产能”作为谋求经济转型升级的主战场,是目前全球钢铁生产

大国中唯一一个对普通钢铁出口主动采取限制措施的国家。可以说,中国已经为解决世界产能过剩问题做出了科学和理性的努力。应对贸易摩擦,中国大可站在道德高地积极应对,依法运用WTO规则维护正当权益。屈服于压力直接作出自身调整或选择和解,固然可以暂时免去时间、金钱等诉讼成本,但终归会将他国压力转嫁到国内同样存在巨大产能过剩压力的产业上,使已经内忧外患的中国钢铁行业雪上加霜。

中国一贯主张审慎、克制、规范地使用贸易救济措施,通过各种对话磋商机制与世贸组织成员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中美钢铁业应加强对话、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经营困难和产能过剩等问题,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商务部:坚决反对美对我钢铁业337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5月26日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发起337调查。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对此发表谈话称,对于美方基于没有事实依据的申请和指控,决定对中国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发起337调查,中方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不满。

“美国近期连续对钢铁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是一种不审慎的行为,此次更是史无前例地针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337调查,带有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该负责人指出,中

方认为,简单频繁地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美国钢铁产业暂时面临的困难,相反只会人为地对正常贸易秩序造成干扰。

近期美国频频对中国挥起贸易保护大棒,钢铁业成为重灾区。美国商务部5月17日宣布终裁结果,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冷轧钢板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幅度分别为265.79%和256.44%。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6月底也认定中国此类出口给美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商务部将对其征收高额“双反”关税。

中国商务部上述负责人强调,当前钢铁产业面临的经营困难和产能过剩等问题,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和需求不振所导致,需要各国共同努力加以应对。中美钢铁业应加强对话、沟通,通过磋商、合作等方式实现互利共赢。

该负责人表示,中方将鼓励中国企业依法进行抗辩,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坚决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中国钢铁企业的正当权益。中方希望美方能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调查,并审慎、克制使用贸易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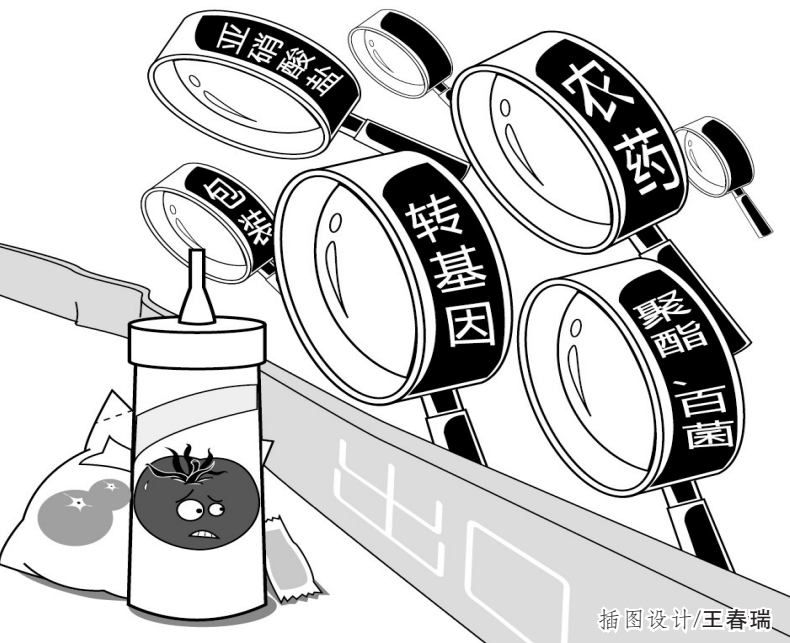
(李 参)

中国番茄制品出口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番茄专业委员会日前发布的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番茄制品出口持续增长,影响国际市场供需走势,但与此同时各种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愈演愈烈。

这份“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番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16全国番茄产销对接会”上发布的报告显示,近年来,一些国家通过提高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中国番茄产品的进入,如出口菲律宾、韩国、沙特、斯里兰卡等国的番茄酱被要求出具非转基因证书;出口澳大利亚的番茄酱被检出亚硝酸盐含量高而停止购买合同;出口到德国的番茄酱要求检验杀灭聚酯、百菌清等项目和出具符合欧盟农药残留标准的证明。这些标准和限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番茄产品的出口,同时也对番茄出口产品的质量提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称,虽然近年来我国番茄产业集中度提高,实力有所增强,但整体水平与国际同行以及市场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番茄酱主要以原料性大包装产品出口,附加值不高,企业创建品牌和市场开发难度大。鲜食番茄方面,由于农药残留、包装保鲜及物流仓储等缺乏统一标



插图设计/王春瑞

准,导致番茄等级参差不齐。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番茄专业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人们对生鲜农产品的品质追求越来越高,中国番茄产业应把握发展机遇,完善种子、原料种植、食品安全(农残控制)和追溯

体系,满足高端市场差异化需求。同时,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质量控制,加强产品研发,满足高端市场品质个性化要求。通过统一平台搭建,形成符合市场的生产标准、采购标准、包装标准、物流标准及服务标准。(雷 敏)

▼贸易预警

美发布对华石油蜡烛反倾销继续征税令

5月2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的石油蜡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令,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406.00.00。

美国自1986年8月26日已正式开始对华石油蜡烛征收反倾销税。2015年1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石油蜡烛进行第4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作出该案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倾销将以95.8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6年4月26日投票作出并于2016年5月18日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发布该案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结果。

美对华硫酸铵提起“双反”调查立案申请

5月25日,美国企业PCI Nitrogen,LLC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提交对华硫酸铵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申请。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

美对华耐腐蚀钢板作出“双反”调查终裁

5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意大利、韩国的耐腐蚀钢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上述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和反补贴否定性终裁。

美方裁定包括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反倾销税率为209.97%。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德高钢铁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唐山钢铁集团、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家企业基于不利可得事实的反补贴税率为241.07%,中国普遍反补贴税率为39.05%;印度的反倾销税率为3.05%至4.44%,反补贴税率为12.63%至92.12%,反补贴税率为0.07%(微量)至38.51%;韩国的反倾销税率为8至29.46%,意大利的反倾销税率为12.63%至92.12%,反补贴税率为0.72%(微量)至1.19%;中国台湾地区的反倾销税率为3.77%。与此同时,美方裁定中国、韩国、台湾地区及意大利Marccegaglia S.p.A.公司在本案调查阶段存在大量出口涉案产品以规避可能发生的肯定性裁定结果的紧急情况。

加对华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作出“双反”损害调查初裁

5月24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日本的外径为609.6mm(不含)至1524mm(含)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阻碍、实质性损害威胁。该初裁的具体理由将于15天内公布。

2016年3月24日,加拿大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日本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贸仲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征求意见稿出台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征求意见稿在香港发布。该文件是由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组织专家起草的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指导性文件,对指导贸仲香港仲裁案件中的第三方资助具有重要意义。

(张 蓓)

华为在中美两国同时发起对三星侵犯知识产权诉讼

本报讯 北京时间5月25日凌晨消息,华为公司在美国和中国提起对三星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包括加州北区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华为在诉讼中要求三星公司就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华为进行赔偿,这些知识产权包括涉及通信技术的高价值专利和三星手机使用的软件。

作为主要的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华为致力于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专利许可,但华为认为其有权从使用其技术但未获得专利许可的公司获得合理赔偿。“华为认为行业内友商之间应该通过开放式的创新、联合创新,共同推动产业进步,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智能手机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是行业内有大量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来保障合法的技术共享。本着这一理念,华为多年来积极与行业内其他专利持有人进行谈判和交叉许可,先后与几十家业界友商签署了许可协

议。”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丁建新说,华为希望三星尊重华为的研发和知识产权成果,停止未获得许可情况下的专利侵权行为,以积极合作的态度与华为一起共同推动产业进步。

作为领先的通信和智能终端厂商和知识产权拥有者,华为始终坚持对研发的高投入,仅仅在2015年,华为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无线通信标准的研发投入就达596亿元人民币(92亿美元),占销售收入15%。这些研发投入产生了大量高价值专利。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2015年国际PCT专利申请数量统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了3898项专利,较上年增加了456项,连续第二年居全球企业之首。截至2015年底,华为在全世界范围内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0377件,这些专利包括对智能手机具有很高价值的LTE通信、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用户界面等专利。

(邱卫平)

《非诚勿扰》商标权纠纷案将再审

本报讯 江苏卫视的原王牌栏目《非诚勿扰》,在深圳中院终审判决商标侵权后,被迫改名《缘来非诚勿扰》。今年1月,江苏省广电总局公开发表提请再审的声明。记者获悉,《非诚勿扰》商标权纠纷案再审经听证后获准,广东省高院已下达再审民事裁定书,此案将启动再审程序。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非诚勿扰》是江苏卫视收视率极高的王牌栏目,在海外也是声名远扬。2013年2月,温州一位叫金阿欢的市民起诉《非诚勿扰》商标侵权。金阿欢诉称,他早在2009年2月16日就申请了《非诚勿扰》商标,在2010年9月7日获得了商标注册证。而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节目于2010年1月开播。金阿欢认为江苏卫视侵犯了自己的商标专用权,要求江苏卫视停止侵权。

2015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金阿欢胜诉,判令江苏卫视立即停止使用《非诚勿扰》这一节目名称。二审判决后,金阿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非诚勿扰》节目改名。在此情况下,《非诚勿扰》被迫改名《缘

来非诚勿扰》。

二审判决后,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律师协会副会长汪旭东对此案发表观点。汪旭东认为,就该案而言,在涉及江苏卫视播出的《非诚勿扰》节目名称是否是商标性使用这一关键的法律问题上,深圳中院的审判“非常的草率”。汪旭东认为,从法律上讲,商标作为一种标识性权利,尽管和名称一样,也具有区别性特征,但两者的区别性内容和含义却是不同的。从社会公众的认识角度而言,也基本没有把商品名称当作商标的。

今年4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非诚勿扰》商标权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程序。听证会上,江苏卫视指出,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其不构成侵权,涉案商标不相同,服务也不相同,在侵权不成立的情况下,应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6项进入再审程序。

对此,原告金阿欢的代理人当庭反驳称,江苏卫视构成侵权,法律依据是商标法第57条第6项。

(冒 群)

中美高通斗法商标侵权案

■ 蒋起东

庭,目前案件处于质证阶段。中国高通代理律师——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萍说:“案件涉及的证据量很大,目前仅中国高通的举证才进行到一半,下次开庭时间或将到6月中旬。”

记者尝试就此案联系美国高通进行采访,美国高通相关负责人表示:“没有任何信息回应”。

商标撤销疑云

叶萍说,目前案件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高通商标,另一方面是关于高通的企业字号。

“中国高通在1992年就已经拥有了这一商标,我们认为美国高通在使用高通商标的时候侵犯了我们的商标权利。中国高通是1992年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1992年就已经使用高通作为企业的字号,而美国高通是上世纪90年代末才进入中国市场,侵犯了我们企业字号的权利。”叶萍表示。

据了解,中国高通于1993年成功注册第9类第662482号“GOTOP高通”商标,1995年成功注册第38类“GOTOP高通”商标,后来又成功注

册了第42类、第35类高通商标,业务范围涵盖通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等领域。据悉,此次涉案的商标也主要为这4类商标。

然而就在中国高通准备诉诸法律途径时,其拥有的多个高通商标却被撤销,这让中国高通一时被动。自2010年起,美国高通开始陆续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中国高通拥有的第9类、第35类、第38类、第42类商标提出“撤三申请”。

何谓“撤三申请”?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在美国高通的“撤三申请”中,一份专家意见书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份专家意见书称,经论证汉卡与字库芯片非同类商品,涉案商标在字库芯片上使用不等于在汉卡上使用,因此商标应予撤销。以此为依据,中国高通多个涉案商标被商评委撤销。而中国高通则认为,字库芯片是汉卡的升级版本,仍属于同

一类商品。

叶萍表示:“商标的撤销要经历行政程序,但最终成功与否还是要由法院的生效判决决定。即便是商评委做出了撤销的决定,也不是最终生效的,还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程序来解决。目前行政诉讼的程序还没有进行完,因此不能讲美国高通的‘撤三’已经成功。”所以目前这一商标仍然属于中国高通,而且我们相信未来也将一直属于中国高通。”

“影响美国高通美誉度”

中国高通董事长程儒萍表示,已经做好判决时间仍可能较长的准备,但不管结果如何,中国高通始终相信法律的公正性,会坚持把商标的维权工作进行下去。

对于案件的走向和裁定结果,目前仍然是个未知数。知名IT与知识产权律师赵占领表示,中国高通商标注册在前,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美国高通在法律上采取了一定的策略,即“撤三申请”,但商标能否被撤销掉还很难说,这将取决于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朱巍表示,

美国高通在第一次申请撤销商标时被商标局驳回,之后出现了专家意见书才被商评委撤销,这说明美国高通申请撤销本身存在一定瑕疵,所以在正式诉讼的时候或许会对中国高通更为有利。

在业内人士看来,无论结果如何,案件本身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朱巍指出:“此前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往往是以‘掠夺者’的面目示人,而在此案中,中国高通则是以一个‘保护者’的身份出现,这反映出在自主创新的大背景下,民族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品牌无形资产的重要性。”

其实,商标侵权案并不是美国高通第一次在中国遭遇法律问题,去年2月国家发改委就曾对美国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作出罚款60.88亿元的处罚。

IT行业分析师梁振鹏表示,美国高通利用其在移动互联网领域一定程度的垄断地位,做事情比较肆无忌惮,接连在中国遭遇法律问题,这会对美国高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会损害到美国高通在中国市场的美誉度。